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605.6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0.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78.2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12.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216.1百萬元，比去年減少約36.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3.4百萬元，比去年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57.1百萬元減少約170.6%。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4	<b>25,605,613</b>	25,420,355
銷售成本		<u>(21,327,430)</u>	<u>(21,628,015)</u>
<b>毛利</b>		<b>4,278,183</b>	3,792,340
其他收入	5	<b>319,603</b>	395,4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b>(27,625)</b>	134,4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33,140)</b>	(765,790)
行政開支		<u><b>(2,220,962)</b></u>	<u>(1,631,453)</u>
<b>經營利潤</b>		<b>1,216,059</b>	1,925,024
財務成本	6	<b>(1,178,236)</b>	(934,9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b>21,312</b></u>	<u>(50,675)</u>
<b>稅前利潤</b>	7	<b>59,135</b>	939,425
所得稅	8	<u><b>(195,642)</b></u>	<u>(80,143)</u>
<b>本年(虧損)／利潤</b>		<u><u><b>(136,507)</b></u></u>	<u><u>859,282</u></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3,374)	557,095
非控股權益		<u>256,867</u>	<u>302,187</u>
<b>本年(虧損)／利潤</b>		<u><u>(136,507)</u></u>	<u><u>859,282</u></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b>	9	<u><u>(6.5)</u></u>	<u><u>9.2</u></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利潤	<u>(136,507)</u>	<u>859,282</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7	(607)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	23,95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97</u>	<u>23,351</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136,410)</u></u>	<u><u>882,633</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3,277)	580,446
非控股權益	<u>256,867</u>	<u>302,187</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136,410)</u></u>	<u><u>882,633</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8,852	12,773,702
投資性物業		357,109	404,1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899,309	916,973
無形資產		1,392,627	1,310,418
商譽		57,591	57,59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86,867	411,214
其他權益投資		162,187	162,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4,776	4,607,239
遞延稅項資產		451,557	408,419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0,170,875</b>	<b>21,051,864</b>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03,967	3,964,868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486,111	2,673,96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21,671,373	19,503,7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3,322	2,674,484
可收回稅項		83,704	63,356
受限制存款		504,890	383,222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3,124,807	4,100,688
持有待售資產		—	190,392
		<hr/>	<hr/>
<b>流動資產總額</b>		<b>36,758,174</b>	<b>33,554,731</b>
		<hr/>	<hr/>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借款		13,456,136	13,277,2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8,165,570	16,138,865
其他應付款項		4,737,154	3,289,696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273,039	758,822
應付所得稅		101,435	130,305
質保金撥備		108,260	107,653
持有待售負債		—	115,029
<b>流動負債總額</b>		<b>37,841,594</b>	<b>33,817,587</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083,420)</b>	<b>(262,85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9,087,455</b>	<b>20,789,008</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5,086,734	6,732,783
遞延收益		503,131	428,263
遞延稅項負債		136,397	120,292
質保金撥備		563,951	515,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58	110,31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347,071</b>	<b>7,906,766</b>
<b>資產淨額</b>		<b>12,740,384</b>	<b>12,882,24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63,770	6,063,770
儲備		3,180,135	3,676,496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b>		<b>9,243,905</b>	<b>9,740,266</b>
<b>非控股權益</b>		<b>3,496,479</b>	<b>3,141,976</b>
<b>權益總額</b>		<b>12,740,384</b>	<b>12,882,242</b>

##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列示)

###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列載的就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務年度和可比較期間繼續採用原《公司條例》(第32章)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此等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的新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信息載於附註3。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是以其公允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編製中使用的計量基礎是歷史成本基礎。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按賬面金額和扣除出售費用的公允價值孰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在該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並因此形成判斷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當期確認；但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以後的期間內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和一則新的詮釋，它們在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主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約定更新與套期會計法延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稅費」

上述變動沒有對本集團當期或前期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列示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的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點火裝置、風力發電機、太陽能電池和組件及發電廠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以及脫硫、水處理、太陽能和其他環保和節能工程的建造施工、脫硫設備租賃及提供與環保、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相關的綜合服務。

收入指向客戶出售的商品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建造合同、提供服務及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的收入和租賃收入。本年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列舉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附註(i))	13,191,310	12,009,862
建造合同收入	9,961,554	11,083,039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附註(ii))	1,804,696	1,648,069
提供服務	237,072	182,342
服務特許權協議收入	410,981	497,043
	<u>25,605,613</u>	<u>25,420,355</u>

附註：

- (i) 銷售商品收入中人民幣417,770,000元(2013年：人民幣555,315,000元)為向中國國電集團(「國電」)及國電下屬的關聯方建造風力發電廠的承包商銷售風力發電機的金額。
- (ii) 該金額主要為與本集團與電廠簽訂的負責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行工作以及在發電過程中處理電廠生成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之服務安排所相關的收入。本集團購買或建造設施，之後在電廠運行期負責運行設施以向電廠提供污染物處理服務。根據電廠售出的電量以及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此等安排雖並不是法律形式上的租賃，但根據其條款與條件被視同為經營租賃。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以經營項目（產品和服務）組織。本集團按照作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環保分部：本分部提供環保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脫硫技術、脫硝技術、脫硫脫硝設備租賃服務、濾袋式除塵、水處理相關技術和產品。
- 節能解決方案分部：本分部提供節能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等離子點火、微油點火設備、汽輪機改造服務及節能電站之建造。
- 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本分部生產和銷售風機及其組件，向風電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和服務。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本分部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其他太陽能產品、建造太陽能電站及向太陽能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將未呈報的其他經營業務歸為「所有其他」。在此類別中的收入主要源於風力和太陽能發電及銷售其他電力控制系統相關產品。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和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行政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開支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除了收到有關毛利的分部信息外，管理人員還收到有關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資產減值、存貨撇減和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分部信息。

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進行資源分配並對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信息如下：

	201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環保	節能 解決方案	風電產品 及服務	太陽能產品 及服務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9,134,665	3,689,308	9,453,987	2,919,416	408,237	25,605,613
分部間收入	73,126	11,793	9,325	13,252	42,079	149,575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9,207,791</b>	<b>3,701,101</b>	<b>9,463,312</b>	<b>2,932,668</b>	<b>450,316</b>	<b>25,755,188</b>
<b>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b>	<b>1,615,254</b>	<b>382,443</b>	<b>1,910,464</b>	<b>191,559</b>	<b>190,420</b>	<b>4,290,140</b>
折舊及攤銷	484,624	24,391	202,611	321,034	73,932	1,106,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524,866	—	524,8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轉回)	55,414	13,068	26,140	(1,229)	6,720	100,113
存貨撇減	—	—	6,000	23,181	—	29,181
利息收入	61,053	50,180	10,394	7,358	5,550	134,535
財務成本	395,310	10,161	395,419	344,060	5,655	1,150,605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19,202,025</b>	<b>4,613,692</b>	<b>19,076,991</b>	<b>9,649,508</b>	<b>2,382,734</b>	<b>54,924,950</b>
年內添置可呈報 分部非流動資產	501,772	46,082	168,394	23,265	26,751	766,264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4,636,517</b>	<b>2,640,807</b>	<b>16,429,907</b>	<b>9,482,561</b>	<b>735,647</b>	<b>43,925,439</b>

	201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環保	節能 解決方案	風電產品 及服務	太陽能產品 及服務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0,082,455	1,044,454	6,916,438	7,173,462	203,546	25,420,355
分部間收入	88,203	—	7,706	130,000	33,428	259,337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10,170,658</b>	<b>1,044,454</b>	<b>6,924,144</b>	<b>7,303,462</b>	<b>236,974</b>	<b>25,679,692</b>
<b>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b>	<b>1,600,988</b>	<b>209,959</b>	<b>1,426,477</b>	<b>386,353</b>	<b>160,824</b>	<b>3,784,601</b>
折舊及攤銷	438,073	19,803	187,180	281,843	61,027	987,9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轉回)/減值	(4,756)	(3,354)	—	35,719	20,790	48,399
存貨撇減	—	—	—	57,155	—	57,155
利息收入	44,049	39,044	4,487	6,813	1,894	96,287
財務成本	257,818	2,378	354,479	287,266	8,424	910,365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18,204,746</b>	<b>3,263,765</b>	<b>17,604,507</b>	<b>11,293,857</b>	<b>1,960,214</b>	<b>52,327,089</b>
年內添置可呈報 分部非流動資產	697,480	94,522	183,227	63,611	153,507	1,192,347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4,028,266</b>	<b>1,101,104</b>	<b>14,867,941</b>	<b>9,315,961</b>	<b>1,231,626</b>	<b>40,544,898</b>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	25,755,188	25,679,692
分部間收入抵銷	(149,575)	(259,337)
	<u>25,605,613</u>	<u>25,420,355</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利潤</b>		
可呈報分部利潤	4,290,140	3,784,601
分部間(利潤)/虧損抵銷	(11,957)	7,739
	<u>4,278,183</u>	<u>3,792,340</u>
取得自集團外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4,278,183	3,792,340
其他收入	319,603	395,4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7,625)	134,4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3,140)	(765,790)
行政開支	(2,220,962)	(1,631,453)
財務成本	(1,178,236)	(934,9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1,312	(50,675)
	<u>59,135</u>	<u>939,425</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924,950	52,327,089
分部間抵銷	(597,605)	(492,747)
	<u>54,327,345</u>	<u>51,834,342</u>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86,867	411,214
其他權益投資	162,187	162,187
可收回稅項	83,704	63,356
遞延稅項資產	451,557	408,419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資產	1,517,389	1,727,077
	<u>1,517,389</u>	<u>1,727,077</u>
合併資產總額	<u><u>56,929,049</u></u>	<u><u>54,606,595</u></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925,439	40,544,898
分部間抵銷	(581,488)	(511,589)
	<u>43,343,951</u>	<u>40,033,309</u>
應付所得稅	101,435	130,305
遞延稅項負債	136,397	120,292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負債	606,882	1,440,447
	<u>606,882</u>	<u>1,440,447</u>
合併負債總額	<u><u>44,188,665</u></u>	<u><u>41,724,353</u></u>

### (iii)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的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信息。

#### (iv) 主要客戶

從國電及國電下屬的關聯方取得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2,452,649,000元  
(2013年：人民幣11,979,795,000元)。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115,987	229,426
利息收入	136,963	98,668
非上市權益投資股息收入	20,233	17,802
其他	46,420	49,575
	<u>319,603</u>	<u>395,471</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原材料銷售收益淨額	48,088	54,8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0,102	29,637
取得聯營公司控制權收益淨額	19,397	16,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i))	(99,083)	(26,96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自權益的重分類	—	51,984
匯兌虧損淨額	(9,428)	(3,892)
其他	3,299	12,609
	<u>(27,625)</u>	<u>134,456</u>

附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根據相關環保部門的要求處置安裝在本集團脫硫設備上的若干裝置所造成的虧損淨額人民幣95,599,000元。



## 6 財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92,476	967,253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136,411</u>	<u>139,842</u>
	1,228,887	1,107,095
減：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建造合同中的利息開支	<u>(50,651)</u>	<u>(172,171)</u>
	<u><u>1,178,236</u></u>	<u><u>934,924</u></u>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5.71% (2013年：5.57%) 作資本化。

##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員工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1,033	1,057,1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i))	107,561	102,373
	<u>1,218,594</u>	<u>1,159,513</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為其員工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對中國計劃繳納員工基本薪金的17%到20%的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離退休職工的養老金。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及其職工可自願參加國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作為對上述計劃的補充，本集團須繳納員工總薪金的5%到10%的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就退休福利須向這些計劃與補充退休計劃支付款項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9,283	19,878
— 無形資產	70,219	57,785
折舊#		
— 投資性物業	10,060	10,5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500	923,220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113	48,3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866	—
審計師酬金		
— 年度審計服務	13,785	13,485
— 中期審閱服務	4,560	4,560
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設備租賃	25,103	14,652
— 物業租賃	25,525	29,623
研發成本	259,005	205,295
質保金撥備	222,238	157,730
投資性物業的應收租金	(35,636)	(35,608)
投資性物業的直接開支	8,418	5,348
存貨成本#	10,534,736	9,757,928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這些費用的金額亦已包括在上文單獨披露或附註7(a)的各項總金額中。

## 8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額</b>		
本年度撥備	223,492	227,964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u>(5,901)</u>	<u>(3,359)</u>
	217,591	224,605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21,949)</u>	<u>(144,462)</u>
	<b><u>195,642</u></b>	<b><u>80,143</u></b>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支出是以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規釐定的期間估計應繳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 (2013年：25%) 計算，本集團若干免稅或按12.5%或15% (2013年：12.5%或15%) 優惠稅率徵稅的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屬於小型企業並按20% (2013年：20%) 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有一家附屬公司按16.5% (2013年：16.5%) 徵香港利得稅。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地域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59,135</u>	<u>939,425</u>
稅前利潤按照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4,784	234,856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2,382	17,033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22,512)	(16,28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42,904)	(9,45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的影響	(5,328)	12,669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	(34,979)	(156,434)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312,434	21,237
本年使用或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 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32,242)	(25,414)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5,901)	(3,359)
其他	(92)	5,293
實際稅項開支	<u>195,642</u>	<u>80,143</u>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依據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虧損人民幣393,374,000元(2013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557,095,000元)以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63,770,000股(2013年：6,063,77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的應收賬款：		
— 國電	91,723	168,953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2,612,109	2,829,027
— 聯營公司	6,039	69,036
— 第三方	<u>5,055,557</u>	<u>3,666,092</u>
	<u>7,765,428</u>	<u>6,733,108</u>
合同工程的應收票據：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287,553	1,016,907
— 第三方	<u>384,236</u>	<u>168,391</u>
	<u>1,671,789</u>	<u>1,185,298</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應收賬款：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370,193	347,941
— 第三方	15,924	238,832
	<u>386,117</u>	<u>586,773</u>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		
— 國電	4,469	3,186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2,597,080	1,053,122
— 聯營公司	3,322	2,246
— 第三方	7,976,821	8,955,912
	<u>10,581,692</u>	<u>10,014,466</u>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票據：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495,283	5,509
— 聯營公司	31,199	700
— 第三方	1,008,251	1,160,863
	<u>1,534,733</u>	<u>1,167,072</u>
	21,939,759	19,686,717
減：呆壞賬撥備	<u>(268,386)</u>	<u>(182,958)</u>
	<u>21,671,373</u>	<u>19,503,759</u>

(a) 賬齡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開立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如較早））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4年</b> <b>人民幣千元</b>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19,032,456</b>	18,318,199
1至2年內	<b>2,270,952</b>	765,033
2至3年內	<b>255,303</b>	322,316
3年以上	<b>112,662</b>	98,211
	<b><u>21,671,373</u></b>	<b><u>19,503,759</u></b>

應收賬款按照合同條款支付，一般不設信用限期並於出具發票當日立即到期。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分包商及設備供貨商	36,521	103,369
— 原材料供貨商	<u>4,604,905</u>	<u>4,550,158</u>
	<u>4,641,426</u>	<u>4,653,527</u>
應付賬款：		
— 分包商及設備供貨商：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83,946	22,108
— 聯營公司	5,571	31,974
— 第三方	<u>6,182,116</u>	<u>4,643,211</u>
	<u>6,271,633</u>	<u>4,697,293</u>
— 原材料供貨商：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21,431	121,570
— 聯營公司	2,215	570
— 第三方	<u>7,128,865</u>	<u>6,665,905</u>
	<u>7,252,511</u>	<u>6,788,045</u>
	<u>18,165,570</u>	<u>16,138,865</u>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於6個月內應償還的應付票據之外，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應在對方要求時立即償還。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將在一年之內結清。

## 12 股息

### (i) 本年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2013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7元)	<u>—</u>	<u>103,084</u>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負債。

### (ii) 於本年經批准的就上一個財年應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經批准並支付的上一個財年的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7元 (2013年：人民幣0.02元)	<u>103,084</u>	<u>121,275</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告中如「主要行業發展」部分所載有關中國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信息乃摘自不同的官方公開刊物。本公司相信有關數據源為恰當的數據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相關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並沒有就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因此，本公告所載有關行業信息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過度依賴上述信息和統計數據。

本公告載有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業績公告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大不相同。

## 2014年行業和業務回顧

### 主要行業發展

2014年，面臨經濟持續增長及環境保護的重大挑戰，中國政府陸續出台了適用於中國電力及與電力相關行業的新法規及政策措施。該等新措施主要目的為鼓勵中國能源結構多樣化，減少環境污染及推進能源節約。預計中國將進一步加大清潔能源發展力度。清潔可再生能源投資規模逐年增加，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比重將達到15%左右，電源投資進入「綠色投資」時代，將帶動新能源裝備製造產業的發展。

另一方面，火電環保市場競爭加劇。截至2014年底，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脫硫機組裝機比重達99.8%，脫硝機組裝機比重達93.7%。本集團脫硫脫硝新建和改造項目預計在2015年後將逐步減少，市場競爭加劇。

就本公告而言，「**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這裡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下為中國政府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頒佈的主要法規及政策措施，預期該等法規及政策措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影響：

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在2014年1月舉行的全國環保工作會議上設定2014年度減排目標：與2013年相比，二氧化硫（「**SO<sub>2</sub>**」）、化學需氧量（「**COD**」）和氨氮排放量分別減少2%，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減少5%；2014年新增城鎮污水日處理能力1,000萬噸，燒結機煙氣脫硫1.5萬平方米及燃煤機組脫硝1.3億千瓦。

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於2014年1月舉行，會上提出2014年的四項任務，包括開發潔淨能源及促進綠色能源發展。會議設定多個目標，其中包括增加風電裝機量1,800萬千瓦及太陽能裝機量1,400萬千瓦（其中分布式電源系統佔60%）。

《201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指導意見**」)。2014年1月20日，中國國家能源局出具指導意見，提出了2014年順利發展風電並實現風電裝機量1,800萬千瓦的目標，較2013年的新增風電裝機總量1,610萬千瓦增長了11.8%。另外，國家能源局亦已頒發「十二五」第四批風電項目計劃，核准計劃風電總裝機容量為2,760萬千瓦，大幅超出業界預期，這意味著風電行業已持續回暖。此外，2014年4月舉行的新一屆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國家總理李克強要求加強建設風電站和太陽能電站及相關電力傳輸系統。

《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辦法**」)。2014年3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環保部聯合出具辦法。《辦法》規定燃煤發電廠應按規章制度安裝脫硫、脫硝和除塵設施。辦法進一步規定，環保設施運行應符合污染物排放限值，並按單項污染物排放濃度小時均值進行考核。倘超過限值1倍以內，則沒收環保電價的款項(即脫硫、脫硝及除塵燃煤發電機組的電價)；倘超過限值1倍及以上，則除收取環保電價的款項外，處5倍以下罰款。

《鍋爐大氣污染排放標準》(「**標準**」)。2014年5月16日，環保部、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標準，該標準自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標準增設一氧化氮、汞及汞化合物的排放限值，同時將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及山東等主要地區火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濃度限值由200 mg/Nm<sup>3</sup>進一步降低至50 mg/Nm<sup>3</sup>或以下。該等地區火電廠的脫硫設施須進行技術提升，預期投資及營運成本將有所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的營運帶來風險。

2014年5月21日，發改委發佈80個在基礎設施等領域鼓勵社會投資項目，其中分布式光伏發電規模化大型應用示範區項目則多達30個。

《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行動方案**」)。2014年5月26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出具了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訂明2014至2015年度節能減排降碳的具體目標，並指明各個地區的大氣污染物減排任務。行動方案要求加快推進建設節能減排降碳工程，行動方案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須於2015年底前完成總容量3億千瓦燃煤機組的脫硝設施升級，並分別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減排能力230萬噸及260萬噸。

《關於海上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上網電價政策**」)。2014年6月5日，發改委出具「**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促進海上風電行業的健康發展及鼓勵開發優質資源。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對非招標的風電項目，區分潮間帶風電和近海風電兩種類型，確定上網電價。2017年以前(包括2017年)，投運的近海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含稅)，潮間帶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含稅)。上網電價政策還鼓勵通過特許權招標等市場競爭方式確定業主和上網電價；通過特許權招標確定業主的海上風電項目，其上網電價按照中標價格執行，但不得高於以上規定的同類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水平。

《煤電節能減排升級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電能行動計劃**」)。2014年9月，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和環保部聯合頒佈了行動計劃。電能行動計劃旨在加快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進一步提升煤電高效清潔發展水平。電能行動計劃要求所有新建燃煤發電機組應同步建設先進高效脫硫、脫硝和除塵設施，不得設置煙氣旁路通道；並要求推進現役燃煤發電機組大氣污染物達標排放環保改造。

2014年9月25日，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規範風電設備市場秩序有關要求的通知》(「**風電設備通知**」)，要求規範風電設備市場秩序。風電設備通知要求，加強檢測認證確保風電設備質量，規範風電設備質量驗收工作，構建公平、公正、開放的招標採購市場，加強風電設備市場的信息披露和監管。

2014年10月8日，在國務院常務會上，李克強總理強調要推動環保價格改革，並「瞄準群眾急需、遲早要幹的薄弱環節，年內在水利、環保、信息網絡等領域再開工一批重大項目」。此外，環保部指出，從「十二五」的進度目標來看，氮氧化物減排依然滯後。新《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標準**」)已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現有水泥企業則於2015年7月1日執行)。大氣污染物標準將一般地區水泥窯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從800 mg/m<sup>3</sup>下調到400 mg/m<sup>3</sup>，重點地區的限值為320 mg/m<sup>3</sup>；水泥企業已經開始準備氮氧化物的減排工程，有利於脫硝產業。

《進一步落實分布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的通知》(「**落實政策的通知**」)。2014年10月13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進一步落實分布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的通知，提出十五條措施加強落實分布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主要包括各地區要加強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規劃工作；鼓勵開展多種形式的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加強對建築屋頂資源使用的統籌協調；完善分布式光伏發電工程標準和質量管理；完善分布式光伏發電發展模式；進一步創新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示範區建設；完善分布式光伏發電接網和併網運行服務；加強配套電網技術和管理體系建設等。

《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戰略行動計劃**」)。2014年1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戰略行動計劃。戰略行動計劃提出要堅持「節約、清潔、安全」的戰略方針，加快構建清潔、高效、安全、可持續的現代能源體系。戰略行動計劃提出積極發展天然氣、核電、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降低煤炭消費比重，推動能源結構持續優化；大力發展風電，到2020年，風電裝機達到2億千瓦，風電與煤電上網電價相當；加快發展太陽能發電，到2020年，光伏裝機達到1億千瓦左右，光伏發電與電網銷售電價相當。

《關於印發全國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方案(2014–2016)的通知》(「**風電通知**」)。2014年12月8日，國家能源局下發風電通知，總容量1,053萬千瓦的44個海上風電項目被列入開發建設方案。開發建設方案預計將促進我國海上風電的快速、健康發展。

2014年12月24日，國家能源局同時發佈《關於推進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示範區建設的通知》、《關於做好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編製工作的通知》、《關於做好2014年光伏發電項目接網工作的通知》三項與光伏建設相關的文件，光伏行業獲得政策力挺。

發改委於2015年初下發了《關於適當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將第I類、II類和III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每千瓦時降低人民幣2分錢，調整後的標杆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人民幣0.52元、人民幣0.56元；第IV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維持現行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不變。由於該通知適用於2015年1月1日以後核准，以及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於2016年1月1日以後投運的陸上風電項目，因此刺激了2015年對於風電產品的需求。

## 主要業務發展

2014年本集團面對多項挑戰，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風力發電機組及太陽能行業產能過剩，火電行業的投資額減少、競爭加劇、融資壓力及營運成本增加。儘管有這些挑戰，本集團2014年的收入及新合同金額均上升，緩解了市場對本集團業績的不利影響。

## 環保業務

在脫硫業務方面，2014年，本集團新簽總容量約為26,775.0兆瓦的脫硫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同。就脫硫EPC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新裝機容量約為22,935.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約為149,435.0兆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32,910.0兆瓦。目前本集團正在推進泰州、諫壁等江蘇區域600萬千瓦機組實施脫硝特許經營，優化資產結構，進一步提升資產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打造的脫硫石膏綜合利用平台，已與多家大型水泥集團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2014年，本集團銷售脫硫石膏225.0萬噸，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6.5百萬元。

在脫硝業務方面，2014年，本集團新簽脫硝EPC合同總容量約為13,930.0兆瓦。就脫硝EPC業務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新裝機容量約為27,173.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約為62,123.0兆瓦；本集團脫硝特許經營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5,100.0兆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脫硝催化劑年產能約為24,000.0立方米，保持理想的產能水平。2014年，本集團亦新簽訂了多份低氮燃燒合同，累計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8.38億元，並完成對51台機組的低氮改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水處理業務的處理量約為每日150萬噸，繼續保持國內排名前20名。2014年，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含城市循環用水）量約為238.6百萬噸，與2013年相比增長6%，COD累計減排量約為83,500.0噸。



##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在節能業務方面，本集團在等離子點火、微油點火行業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餘熱回收業務方面，完成了新型節能凝汽開發及餘熱利用技術研發。2014年本集團熱泵產品成功投產，本集團成為擁有熱泵設備製造能力的餘熱回收業務總承包商。鍋爐綜合利用改造業務快速發展，本年度成功在長源實施了貧煤改煙煤項目，主要目標均達到或超過設計值，發電煤耗降低9.5 g/KWh，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同時，本集團承擔了蒙東地區某漩渦爐綜合改造項目，有效解決了鍋爐運行水平差、提錳效率低的難題。鍋爐綜合利用改造業務有望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2014年本集團鍋爐綜合利用改造業務合同額達到人民幣2.06億元。2014年，本集團新簽訂合同能源管理(「EMC」)15項，總計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本集團已分別在新疆哈密和海南樂東開展電站建設總承包項目。

##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風機銷量如下：

	完成銷售 (套)		訂單 (套)	
	2014	2013	2014年12月31日止	
			已確認訂單	成功競標
1.5兆瓦	1,003	1,093	1,007	531
2.0兆瓦	405	114	546	367
3.0兆瓦	72	8	18	0
總數	<u>1,480</u>	<u>1,215</u>	<u>1,571</u>	<u>898</u>

中國的風電投資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回暖，2014年進一步大幅增長，對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的主要產品——風機的需求於2014年內顯著上漲。本集團市場推廣成果斐然，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2014年對風機產品進行了「四提高」工作，即提高風機質量、風機性能、服務水平及價格競爭力，取得明顯成效：風機故障率明顯下降，本集團生產的風機設備於2014年的平均日故障率為0.074次/台，比2013年下降了56.8%；風機性能明顯提高，2014年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動力**」)製造的風機平均利用小時數差異率由2013年的9.31%降低到3.04%；自主研發的1.5 MW-97和2 MW-115兩款機型達到行業先進水平，競爭力顯著提升。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

由於受地面光伏電站建設行政許可程序變化的影響，以及光伏產品及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於2014年太陽能EPC項目合同及併網容量均下降。本集團新簽光伏電站工程合同560.2兆瓦（其中含EPC項目120.2兆瓦，一體化管理合同440.0兆瓦），本集團承擔的EPC項目的總容量比較2013年減少483.1兆瓦，減幅80.1%；2014年新開工項目併網容量265.3兆瓦，同比降低265.7兆瓦，降幅50.0%。2014年，由於收到的光伏薄膜生產訂單不足，經評估，本集團下調來源於太陽能板塊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這些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24.9百萬元。

## 穩步拓展國內市場

本集團在穩固國內已有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客戶群體，培育國內電力和非電力行業市場新的客戶。

目前，國內市場的推進已卓有成效。本集團在國電集團系統外簽訂的合同金額佔本集團全年新簽合同金額比例超過40.0%。地方能源集團及其所屬電力、化工、煤炭等產業公司成為新客戶。2014年，環保板塊新簽合同額與2013年相比略有增長；節能解決方案板塊，2014年本集團簽訂兩項電站建設總承包合同，合同總額約人民幣27億元。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2014年，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科學佈局海外營銷網絡。2014年，海外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1.76百萬元，新簽合同總額約人民幣3.01億元。目前，本集團在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在美國設有國電聯合動力美國有限公司和國電龍源技術(美國)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有利於本集團逐步深入海外市場。2014年，本集團新簽訂以下合同：

- 土耳其某電廠三期2×66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工程石灰石—石膏濕法煙氣脫硫EP項目；
- 土耳其某電廠2×660兆瓦無燃油電廠等離子點火項目；
- 印度三家電廠三個660兆瓦微油改造項目；
- 向韓國、意大利客戶銷售薄膜組件、向日本客戶銷售晶硅組件合同；及
- 向印度尼西亞客戶成套供應PGS項目儀錶的合同。

## 致力於技術革新和研發

本集團為增強核心競爭力，在科技創新及研發方面努力不懈。本集團的努力體現在本集團業務多個領域的成果中：

- 搭建完備的科技研發體系。本集團目前擁有「風電設備及系統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等5個國家級科研平台、2個省級重點實驗室、12個省級企業技術(工程技術)研究中心、2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科研實力居國內行業領軍地位。
- 承擔重大科研項目，參與制訂國家、行業標準。北京國電智深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國電智深**」)「百萬千瓦二次再熱超超臨界機組控制系統研發」項目獲北京市科委重大科技成果轉化落地培育重大專項課題立項。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訂和修訂工作，截至2014年底累計參與制訂國際和國家標準7項、行業標準16項。2014年度本集團共計獲得知識產權327項，其中發明專利66項。
- 大力推廣新技術，將領先技術轉化為產品優勢。本集團積極推動公司脫硫脫硝、等離子低氮燃燒、水務、自動化等先進成熟產品在示範工程上的整體應用和集成創新。本集團積極推進燃煤電廠煙氣排放超淨治理技術的研發和推廣工作：大力推進PM2.5脫除技術研發及應用工作；開展新型複合濕式電除塵技術的研發及應用工作，完成天津北塘電廠示範工程建設，煙塵排放2.76–2.88mg/Nm<sup>3</sup>，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本集團高標準、高質量地完成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二次再熱1,000兆瓦超超臨界機組關鍵技術」泰州電廠示範工程建設；穩步推進國家863計劃科技項目「脫硝催化劑再生及回收應用」的研發及示範工作。聯合動力完成針對年平均風速5.5–6.5 m/s的低風速區域的1.5 MW-97型、2 MW-115型風機的研發及應用工作。國電龍源電氣有限公司成功完成第三代變流器研製工作。本集團積極推進火電廠廢水零排放治理技術研發及應用工作；同時還努力改善光伏電池的效率，高效砷化鎵電池技術取得突破，三結光伏電池效率達到34.5%。

本集團在技術創新和研發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使本集團在2014年獲得多項行業肯定及獲頒多項獎項，取得多個新亮點：

- 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種採用內燃式燃燒器的煤粉鍋爐降低氮氧化物的方法」獲得國家專利局頒佈的中國專利優秀獎；
- 「6兆瓦雙饋海上風力發電機組設計開發與工程實踐」項目獲得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一等獎；
- 「火電廠煙氣脫硝工藝及催化劑國產化研究與應用」獲得2014年中國電力建設科技進步一等獎；
- 「1.5兆瓦超低風速風電機組研發 (UP1500-97)」項目獲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頒發的「2014全球可再生能源領域最具投資價值領先技術藍天獎」，標誌著聯合動力超低風速風電機組技術得到國內外業界全面認可；
- 本公司憑藉在節能環保及新能源領域的傑出成就和突出貢獻成功入圍「2014德勤中國清潔技術公司20強」。

## 2014年財務業績分析

閱讀本節時請一併閱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合併業績分析

#### 收入

2014年，本集團的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25,605.6百萬元，與2013年約人民幣25,420.4百萬元相比，略微增長0.7%。與2013年相比，本集團收入小幅增長，主要原因是節能解決方案和風機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大幅增長，並被環保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降低所抵銷。與2013年相比，節能解決方案和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分別增長約人民幣2,644.8百萬元、人民幣2,537.6百萬元，增長率分別為253.2%及36.7%；環保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947.8百萬元、人民幣4,254.1百萬元，減少率分別為9.4%及59.3%。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力發展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中國風電產業自2013年下半年開始回暖，令本集團2014年的風機銷量上升。環保業務產生的收入降低主要是由於脫硝業務收入大幅減少。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光伏電站EPC業務收入大幅減少。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b>				
環保	9,134.7	35.7	10,082.5	39.7
節能解決方案	3,689.3	14.4	1,044.5	4.1
<b>合計</b>	<b>12,824.0</b>	<b>50.1</b>	<b>11,127.0</b>	<b>43.8</b>
<b>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b>				
風電產品及服務	9,454.0	36.9	6,916.4	27.2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2,919.4	11.4	7,173.5	28.2
<b>合計</b>	<b>12,373.4</b>	<b>48.3</b>	<b>14,089.9</b>	<b>55.4</b>
所有其他	408.2	1.6	203.5	0.8
<b>總計</b>	<b>25,605.6</b>	<b>100.0</b>	<b>25,420.4</b>	<b>100.0</b>

### 銷售成本

2014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327.4百萬元，與2013年的約人民幣21,628.0百萬元相比略微減少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或1.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環保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但節能解決方案和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部分抵銷了上述部分銷售成本減少額，與該等業務收入變動相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及其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14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b>				
環保	7,519.3	35.3	8,462.4	39.1
節能解決方案	3,307.8	15.5	834.5	3.9
<b>合計</b>	<b>10,827.1</b>	<b>50.8</b>	<b>9,296.9</b>	<b>43.0</b>
<b>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b>				
風電產品及服務	7,544.7	35.4	5,483.7	25.4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2,739.2	12.8	6,774.5	31.3
<b>合計</b>	<b>10,283.9</b>	<b>48.2</b>	<b>12,258.2</b>	<b>56.7</b>
所有其他	216.4	1.0	72.9	0.3
<b>總計</b>	<b>21,327.4</b>	<b>100.0</b>	<b>21,628.0</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4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78.2百萬元，與2013年的約人民幣3,792.4百萬元相比約增加人民幣485.8百萬元或12.8%。毛利增長主要是因為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毛利率的增長和節能解決方案的毛利增長，但是被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減少部份所抵銷。環保業務毛利與2013年度基本持平。本集團所有分部平均毛利率從2013年的14.9%增長至2014年的16.7%。環保業務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脫硝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太陽能EPC業務毛利率增長。節能解決方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毛利率較低。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風機變流器業務毛利率下降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和毛利率：

	2014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b>				
環保	1,615.4	17.7	1,620.1	16.1
節能解決方案	<u>381.5</u>	<u>10.3</u>	<u>210.0</u>	20.1
<b>合計</b>	<b><u>1,996.9</u></b>	<b>15.6</b>	<b><u>1,830.1</u></b>	16.4
<b>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b>				
風電產品及服務	1,909.2	20.2	1,432.7	20.7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u>180.2</u>	<u>6.2</u>	<u>399.0</u>	5.6
<b>總計</b>	<b><u>2,089.4</u></b>	<b>16.9</b>	<b><u>1,831.7</u></b>	13.0
所有其他	<u>191.9</u>	<u>47.0</u>	<u>130.6</u>	64.2
<b>總計</b>	<b><u>4,278.2</u></b>	<b>16.7</b>	<b><u>3,792.4</u></b>	14.9

### 其他收入

2014年，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19.6百萬元，較2013年的約人民幣395.5百萬元減少約75.9百萬元或19.1%。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國政府的補助減少。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4年，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6百萬元，而2013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4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淨損失約人民幣99.1百萬元，以及2013年出售若干上市證券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2014年無此項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4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133.1百萬元，較2013年的約人民幣765.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或48.0%。增長主要是由於風機銷售數量增加而產生的風機運輸費增加，以及風機的質保和售後服務費增加。

## **行政開支**

2014年，行政開支約2,221.0百萬元，較2013年的約人民幣1,631.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89.5百萬元或36.1%。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提光伏薄膜生產線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24.9百萬元。

##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鑒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約從2013年的1,925.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709.0百萬元或36.8%。經營利潤率由2013年的7.6%下降至2014年的4.7%。

## **財務成本**

2014年，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178.2百萬元，較2013年的約人民幣934.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或26.0%，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4年平均銀行借款金額增加與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上升導致的利息費用增加，以及資本化利息費用減少所致。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從2013年的3.7%增長至2014年的4.6%，主要是由於2014年平均銀行借款金額增加以及資本化利息減少。

## **稅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2014年度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9.1百萬元，較2013年的約人民幣939.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880.3百萬元或93.7%。

##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3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或144.2%。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從2013年的8.5%增加至2014年的330.8%，主要是本集團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年(虧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2014年本集團錄得本年虧損為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而2013年錄得本年利潤約人民幣859.3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4年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302.2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或15.0%。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2014年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393.4百萬元，和2013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57.1百萬元相比下降約人民幣950.5百萬元或170.6%。

## 分部業績分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入、毛利和經營利潤以及各自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收入、毛利和經營利潤的百分比：

	2014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b>				
環保：				
收入	<b>9,134.7</b>	<b>35.7</b>	10,082.5	39.7
毛利	<b>1,615.4</b>	<b>37.8</b>	1,620.1	42.7
經營利潤	<b>1,106.9</b>	<b>91.0</b>	1,204.1	62.6
節能解決方案：				
收入	<b>3,689.3</b>	<b>14.4</b>	1,044.5	4.1
毛利	<b>381.5</b>	<b>8.9</b>	210.0	5.5
經營利潤	<b>264.6</b>	<b>21.8</b>	139.3	7.2

	2014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分部收入</b>	<b>12,824.0</b>	<b>50.1</b>	11,127.0	43.8
<b>分部毛利</b>	<b>1,996.9</b>	<b>46.7</b>	1,830.1	48.2
<b>分部經營利潤</b>	<b>1,371.5</b>	<b>112.8</b>	1,343.4	69.8
<b>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b>				
風電產品及服務：				
收入	9,454.0	36.9	6,916.4	27.2
毛利	1,909.2	44.6	1,432.7	37.8
經營利潤	643.6	52.9	536.9	27.9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收入	2,919.4	11.4	7,173.5	28.2
毛利	180.2	4.2	399.0	10.5
經營利潤	(767.4)	(63.1)	41.3	2.1
<b>分部收入</b>	<b>12,373.4</b>	<b>48.3</b>	14,089.9	55.4
<b>分部毛利</b>	<b>2,089.4</b>	<b>48.8</b>	1,831.7	48.3
<b>分部經營利潤</b>	<b>(123.8)</b>	<b>(10.2)</b>	578.2	30.0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 環保

#### 收入

環保業務收入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0,082.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9,13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7.8百萬元或9.4%。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脫硝業務收入減少，部分被本集團脫硫業務收入增長所抵銷。本集團脫硫業務產生的收入與2013年同期相比增長約人民幣1,256.2百萬元，增幅為49.4%。脫硫業務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2013年中國政府頒佈空氣污染控制措施而造成的市場需求增加。脫硝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282.4百萬元，降幅均為約44.3%。本集團脫硝業務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年度中國火電廠投資建設規模下降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在本集團環保業務中各業務線的收入，以及各自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4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脫硫	3,799.7	41.6	2,543.5	25.2
脫硝	2,874.9	31.5	5,157.3	51.1
低氮燃燒設備	811.9	8.9	917.7	9.1
水處理	1,201.9	13.1	1,286.2	12.8
除塵	446.3	4.9	177.8	1.8
總計	<u>9,134.7</u>	<u>100.0</u>	<u>10,082.5</u>	<u>100.0</u>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8,462.4百萬元降低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7,51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3.1百萬元或11.1%，主要原因是脫硝業務銷售成本減少所，該等減少部分被脫硫業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增長抵銷，這與上述業務的收入變動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環保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620.1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615.4百萬元，基本持平。此業務的毛利率從16.1%增加至17.7%，主要因為脫硫EPC業務和脫硝EPC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脫硫EPC業務和脫硝EPC業務毛利率上升，是因為部分工程毛利率較高以及2014年本集團致力於集中管理與設計優化，從而降低工程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業務線毛利率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的變化：

	<b>2014</b>	2013
	<b>(%)</b>	<b>(%)</b>
脫硫	<b>15.3</b>	14.6
脫硝	<b>22.1</b>	14.3
低氮燃燒設備	<b>23.1</b>	30.6
水處理	<b>22.5</b>	22.9
除塵	<b>9.2</b>	18.2

### 節能解決方案

#### 收入

節能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044.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約3,689.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644.8百萬元或253.2%。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電站建設總承包合同收入貢獻，餘熱回收業務同比實現大幅增長，以及本集團鍋爐綜合利用改造業務實現收入，上述因素也為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的增加作了貢獻。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在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中各業務線的收入，以及各自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4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	475.5	12.9	350.7	33.6
汽輪機通流改造及維修	55.0	1.5	51.9	5.0
EMC	407.3	11.0	397.8	38.1
餘熱回收	291.2	7.9	100.7	9.6
電站建設總承包	2,420.9	65.6	143.4	13.7
鍋爐綜合利用改造	39.4	1.1	—	—
總計	<u>3,689.3</u>	<u>100.0</u>	<u>1,044.5</u>	<u>100.0</u>

### 銷售成本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834.5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3,307.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473.3百萬元或296.4%。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銷售成本大幅增加，這與該等業務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381.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或81.7%。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約20.1%下降至2014年的10.3%。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平均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處於發展階段，毛利率較低，且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在節能解決方案中的收入貢獻比例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線毛利率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的變化：

	<b>2014</b>	2013
	<i>(%)</i>	<i>(%)</i>
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	<b>31.3</b>	39.8
汽輪機通流改造及維修	<b>63.5</b>	55.9
EMC	<b>10.3</b>	8.4
餘熱回收	<b>15.9</b>	10.2
電站建設總承包	<b>4.4</b>	2.0
鍋爐綜合利用改造	<b>20.5</b>	—

###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 *風電產品及服務*

##### 收入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6,916.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9,45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37.6百萬元或3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風電產品及服務市場回暖，引起對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之主要產品風力發電機組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風電機組銷售大幅增加。

## 銷售成本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5,483.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7,54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61.0百萬元或3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風力發電機組的銷售增加，這與該等業務的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約從2013年的人民幣1,432.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6.5百萬元或33.3%。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20.7%略有下降至2014年的20.2%，主要原因是由於風機變流器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此業務在風力產品及服務業務中貢獻比例較低。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 收入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7,173.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2,91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54.1百萬元或59.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太陽能EPC業務收入大幅下降。太陽能EPC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受到地面光伏電站建設行政許可程序變化的影響，以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2014年度的地面光伏電站EPC項目大幅減少。

## 銷售成本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6,774.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2,73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35.3百萬元或59.6%，減少部分與上述業務的收入下降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399.0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或54.8%。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5.6%上升至2014年的6.2%。主要是由於貢獻比例較高的太陽能EPC業務毛利率上升。

##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2014年，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供業務經營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之用。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及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14</b>	<b>2013</b>
	<b>(人民幣百萬元)</b>	<b>(人民幣百萬元)</b>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b>2,705.6</b>	(697.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b>(1,164.3)</b>	(1044.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2,718.3)</b>	1979.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56.1</b>	3633.7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05.6百萬元，而2013年本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97.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加大了應收賬款回款力度，應收賬款回款改善。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4.3百萬元，而2013年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44.8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3年出售若干上市證券，2014年無此事項。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4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18.3百萬元，而201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979.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期內債務金額減小。

## **運營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總計人民幣2,456.1百萬元，與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633.7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177.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總計約為人民幣154.5億元。

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淨債務(包括有息其他應付款項和有息借款減去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及淨債務總和的比例核算，該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56.6%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56.0%。這主要是由於淨債務約人民幣589.5百萬元的減少，該減少被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的減少部分抵銷。

基於現有資金來源以及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足以支撐當前的需求以及未來12個月的日常運作。

##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83.4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820.5百萬元或312.1%。此增加主要是因為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26.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47.5百萬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減少約975.9百萬元，上述變動對流動負債淨額的影響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67.6百萬元，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約人民幣812.1百萬元，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8.8百萬元部分抵銷。

## **存貨分析**

存貨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6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9.1百萬元或13.6%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風機在產品和半成品庫存的增加。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61.3日增加至2014年的72.5日。

##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50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7.6百萬元或11.1%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71.4百萬元。增加主要為風機產品製造業務收入增加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增加。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7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8.8百萬元或26.5%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83.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存貨採購及環保業務的建造合同相關的預付款金額增加，以及為聯營公司代墊款增加。

##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138.9百萬元增加12.6%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165.6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電站建設總承包項目應付款項的增加。

## 債項

下表載列於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情況：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長期帶息借款</b>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387.4	1,701.1
無抵押	2,176.6	1,581.2
其他貸款	68.0	—
公司債券	4,055.7	4,049.5
<b>小計</b>	<b>7,687.7</b>	<b>7,331.8</b>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601.0)	(599.0)
<b>合計</b>	<b>5,086.7</b>	<b>6,732.8</b>
<b>短期帶息借款</b>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11.1	892.7
無抵押	8,745.5	10,185.5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00.0	200.0
無抵押	125.1	1,400.0
私人配售債務融資工具	1,373.4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601.0	599.0
<b>合計</b>	<b>13,456.1</b>	<b>13,277.2</b>
<b>債項總額</b>	<b>18,542.8</b>	<b>20,010.0</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項約為人民幣18,542.8百萬元，比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債項約人民幣20,010.0百萬元減少約7.3%。其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收回應收款項償還銀行貸款，控制融資規模。其中短期債項佔總債項的比例從於2013年的66.4%增加至2014年的72.6%，而長期債項的比例相應減少。

本集團期內所有的借款都以人民幣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到期情況：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601.0	599.0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983.1	2,530.5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2,269.4	2,490.1
5年以上	<u>1,834.2</u>	<u>1,712.2</u>
<b>合計</b>	<b><u><u>7,687.7</u></u></b>	<b><u><u>7,331.8</u></u></b>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以2014年總利息開支除以2014年1月1日與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及其他帶息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釐定)從2013年的約6.0%上升至2014年的約6.3%。本集團於2014年底應收賬款回款後歸還銀行貸款，導致2014年底帶息負債下降，造成實際利率提高。

##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從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5.1百萬元增加約55.6%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95.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和履約擔保。

## 收購及出售

### 收購國電智深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支付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國電智深6.3%的股權。2014年1月1日，本集團與國電智深的另一股東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該股東同意在決策時與本集團一致行動（包括財務和運營政策等事項），本集團因此自2014年1月起控制國電智深。該項收購於2014年1月完成後，國電智深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出售或視為出售三家附屬公司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國電朗新明濮陽水務有限公司及通化國電龍源環境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6,102,000元。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國電龍源泰州有限公司（「**國電泰州**」），配售股本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龍源環保**」）。股份配售完成之時，龍源環保於國電泰州的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45%。國電泰州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匯率風險。

### 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定有內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的方式對其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都存於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對其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控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本集團的信用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付款能力，並考慮行業和客戶的具體因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按照合約協議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和其他債務。

##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重大借款，其經營活動顯著依賴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獲得信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且都是向中國的貸款銀行和金融機構借貸的，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適用政策變化而調整其利率。因此，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於2012年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於2014年發行人民幣13.5億元的私人配售債務融資工具，該公司債券及私募債券均適用固定利率，因此不受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目前尚未通過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對沖安排對沖其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其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具有顯著的不規則性。集團日益加大對BOT運營模式下的水處理業務和特許經營模式下的脫硫業務的投資力度。集團認為，上述兩種運營模式對正處於上升期的集團發展幫助良多：將會帶來更為穩定的現金流量以及收入。然而，這樣的運營模式相比傳統的EPC模式需要的前期投資更多，資金回籠的時限也更久。因此，本集團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經營需求，或者能夠獲得充足的銀行信貸以不中斷地持續運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對於其持續發展和擴張不可或缺。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擴張預計將導致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增加。這種增加主要來自於通常以外幣計價的出口銷售。本集團預計其未來的出口銷售將主要以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本集團於2014年發生匯率損失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進口變漿系統零部件以歐元計價，歐元發生大幅貶值導致的。本集團已修改其貿易合同，減少歐元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風險不重大。本集團目前未對沖其匯率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的貨幣，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准入。對外幣兌換管控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和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滿足其外匯計價義務。此外，由於政策變化，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上市的H股的股息可能會被限制。

## 2015年業務展望

展望2015年，本集團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並存。一方面，中國節能減排標準更趨嚴格，預計將繼續刺激本集團節能環保業務的擴展；中國進一步加大清潔能源發展力度，可再生能源投資規模逐年增加，有利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的發展。即將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政策預計也將有利於本集團水處理業務的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也面臨可再生能源電價政策不明朗；火電廠環保市場規模萎縮、競爭加劇等挑戰。

借助於中國政府的有力政策，為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於2015年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 優化資產結構

本集團計劃調整優化資產結構、退出不具備競爭優勢的產業領域和項目，一方面清理沒有效益的項目和業務，集中優勢力量做優做精核心業務；一方面加大優質風電、太陽能電站等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力度，加大火電、運營類項目前期工作力度，擴大綠色電站總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規模。

### 加強技術培育

本集團計劃加快推進新技術的產業化應用，提高科技創新的成果轉化能力，滿足企業當前發展需要。加強技術儲備，集中優勢資源，實現重點突破。加大科技創新激勵力度，把科技項目轉化效益與研發人員收入水平掛鉤，充分調動研發人員積極性。

### 加強服務創新

本集團將建立服務創新技術支撐體系，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綜合集成各領域先進技術，持續開展商業模式創新，提高市場應變能力。推動聯合動力所屬思達公司大力發展風機運維檢修服務，實現產品製造向系統設計集成和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轉變。推動信息服務類企業加快服務更新換代，創新服務模式，提供增值服務。

## **加強市場開拓**

本集團將市場劃分為「集團內市場、集團外電力市場、集團外非電市場以及海外市場」四個範圍，分析「四個市場」的規模容量和商業規則，堅持以效益為中心，制定差異化、區別化的市場營銷策略，敏銳把握市場變化，統籌整合市場資源，全面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 **加強集中管控**

本集團希望通過提升管理進一步提升效益，2015年將以重點財務指標為聚焦點，推動對標，強化管理。要通過加強物資集中採購、強化預算管理、優化設計生產、加強財務管理等一系列工作，進一步完善內控體系建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014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相關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2014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

##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包括就外聘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他們的工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范仁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曲久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文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4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重大訴訟

訴訟。如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2013年中期報告及2013年年度報告披露，2012年9月29日，一家銀行起訴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和它的聯營公司，要求國電光伏和它的聯營公司償還該聯營公司所欠的一筆貸款。根據2013年7月29日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法院駁回原告要求國電光伏承擔額外賠償責任的訴訟請求，同時命令該聯營公司支付該筆貸款。原告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2014年5月30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駁回上述，維持原判，即國電光伏無需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2014年，本集團的某些供應商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起索賠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支付已到期的應付賬款，同時加付利息和違約金。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已與部分供應商達成和解協定，約定該附屬公司向該等供應商清償應付賬款，但無需加付利息和罰款。對於其他尚未解決的訴訟，供應商向該附屬公司索賠的利息和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

國際仲裁。誠如本公司2013年中期報告、2013年年度報告及201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被列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一項關於研發合作合同爭議的仲裁的被告。根據2013年7月16日及2013年11月25日的仲裁通知書及申述書，申請人指控本集團附屬公司違反合同約定，並索賠總額約人民幣324.0百萬元並附加利息、預期收入和成本的損失。該附屬公司已作出回覆並否認所有指控，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辯書及反請求申訴書，指出對方違約，要求解除合同，並提出折合人民幣約78.7百萬元的反請求。該仲裁已於2014年12月16日至19日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開庭審理。基於事實情況和法律建議，本集團認為該附屬公司已妥為履行了合同約定的義務，索償不具有法律理據。本集團相信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因此索賠作出預提撥備。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報告會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官網<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14年年報，該年報亦會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費智先生及王鴻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